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

9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0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本校為激勵社團指導老師之敬業精神以提高及服務品質特定本要點。

第二條、激勵對象及標準：

基本條件：凡在學務處正式登記成立之社團，且該年度於課外活動組登記，曾參加或舉辦過二次以上全校或校際性或社區服務性活動之社團的社團指導老師，均為獎勵對象。

特殊條件：當年度社團指導老師任內有下列事蹟者，為優秀社團指導老師當然候選人。

(一)對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此一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

確具成效者。

(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勤奮，成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方案。

(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

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四)擔任指導老師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造成優良校風者。

(五)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成績明顯進步，為校爭取榮譽者。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足為教育人員或行政人員表率者。

第三條、遴選程序：每年五至六月辦理遴選獎勵作業。

初選：(一)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推薦人選，列舉具體事蹟。

(二)由學生社團聯合會推舉人選，列舉具體事蹟。

複選：由學生事務會議委員開會決議績優老師至多五名。

第四條、獲選為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者，由學務處簽報學校依人事法規獎勵，並於

公開場合頒發獎牌（狀）表揚，並發放獎金以資鼓勵。

第五條、受獎人員連續受獎二次，第三年不得連續受獎。

第六條、所需款項由年度訓輔活動費編列支對應。

第七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